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职工债权的公示（一）

（2024）恒福房地产破管字第 86 号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位职工：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下称“三水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依法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对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恒福房地产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和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恒福房地产公司管理人【案号：（2024）粤 0607 破 12 号】。

经管理人调查，确认恒福房地产公司截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共 7 笔，总额为人民币 813,245.22 元[详见《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恒福房地产公司、各债权人及职工予以公示。

公示日期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示期内，职工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书面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



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书面要求管理人更正的，视为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无异议。

特此公示。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7月15日



附：《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一）》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一）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经济补偿款	合计	备注
1	李铭均	440621*****4417	197,456.67	197,456.67	
2	覃之勇	440607*****0010	128,071.25	128,071.25	
3	李俊生	440683*****5913	40,459.00	40,459.00	
4	许振亮	440602*****2716	53,831.25	53,831.25	
5	张伟洪	440106*****0030	51,276.67	51,276.67	
6	刘德用	441702*****3810	206,096.63	206,096.63	
7	梁伟文	440106*****0010	136,053.75	136,053.75	
	合计			813,245.22	

